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法

注解与配套

RENMIN JINGCHA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法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703 - 8

I. 中… II. 国… III. ①警察法 - 注释 - 中国②警察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RENMINJINGCHAFU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5.125 字数/115 千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03 - 8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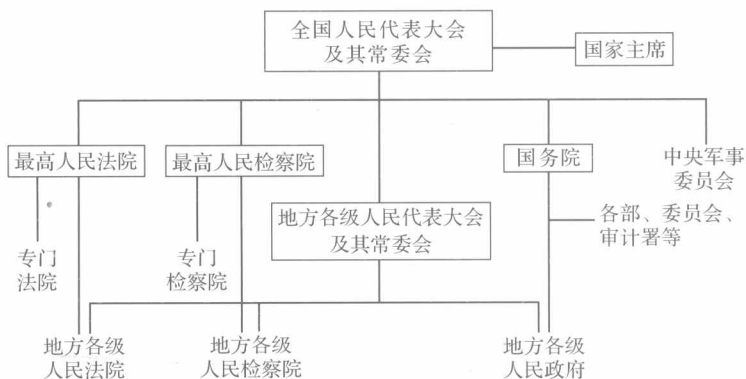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体系示意图



国务院机构设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监察部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机构列入国务院序列，编制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

三、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预防腐败局列入国务院直属机构序列，在监察部加挂牌子。

五、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研究室

六、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行政学院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国家档案局与中央档案馆，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维持社会治安秩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正是由于其性质、地位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国家颁布实施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来规范人民警察的行为，保障人民警察的权益。1995年2月28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是我国历史上首部完整、系统的警察“基本法”。

人民警察是我国公务员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公务员人事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同样也适用于人民警察。其与《人民警察法》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两者相互补充，当两者的规定不一致时，则优先适用特别法——《人民警察法》的规定。《人民警察法》共8章52个条文，是一部规范人民警察职权、义务、纪律、组织人事、执法监督等的综合性法律。在其施行的同时，1957年6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废止。《人民警察法》作为一部人民警察法制体系中的“基本法”，要让其贯彻执行好，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支持是重要条件。因此，《人民警察法》颁布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配套法规，贯彻《人民警察法》的相关规定。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人民警察法》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14项职责，根据不同的职责，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分为不同的警种，分工协作。而对于各个警种的民警，分别都有大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指导其开展工作。此外，为确保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警务活动，人民警察法还赋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下职权：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权（《人民警察法》第7条）；强行带离现场权（《人民警察法》第8条）；盘问、检查、留置权（《人民警察法》第9条）；使用武器、警械权（《人民警察法》第10、11条）；搜查权（《人民警察法》第12条）；执行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人民警察法》第12条）；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权（《人民警察法》第13条）；优先通行权（《人民警察法》第13条）；优先使用权（《人民警察法》第13条）；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权（《人民警察法》第14条）；限制人员、车辆通行或停留权（《人民警察法》第15条）；交通管制权（《人民警察法》第15条）；现场管制、现场处置权（《人民警察法》第17条）；强行驱散权（《人民警察法》第17条）；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外的其他人民警察也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人民警察法》在規定警察職權的同時也規定了其必須履行的義務和遵守的紀律。人民警察應當履行社會救助和公益方面的義務。《110 接處警工作規則》對 110 報警服務台受理報警、求助、投訴的範圍，接警時的基本要求以及接警後的處置、警務保障作了詳細規定；另外《公安派出所執法值勤工作規範》對民警應當受理報案、控告、舉報、群眾扭送和投案自首等事項作了規定。人民警察不得有人民警察法第 22 條規定的違法亂紀的行為，否則應當根據法中第 48 條和《行政機關公務員處分條例》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人民警察還必須按規定著裝，佩帶警察標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證件，保持警容嚴整。對此，《公安機關人民警察內務條令》、《公安機關人民警察著裝管理規定》、《人民警察警銜標志式樣和佩帶方法》、《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規定》以及《公安機關人民警察證使用管理規定》進行了全面的規定。

《人民警察法》“組織管理”一章中對人民警察的組織機構設置、職務序列、警銜制度、錄用、培訓、服務年限和獎勵等作了

原则性的规定。根据《人民警察法》，2007年1月1日施行的《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对公安机关的设置、编制和经费，警察职务设置、管理和待遇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人民警察依法实行警衔制度，警衔是区分人民警察等级、表明人民警察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人民警察的荣誉。《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警衔条例》规定了人民警察警衔等级设置，警衔的授予、晋级、保留、降级和取消。人民警察的录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2007年11月6日人事部令第7号发布施行了《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1996年9月10日发布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人发〔1996〕84号）同时废止。对于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人民警察个人或集体应当给予奖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对奖励的类别、对象、等级、条件、标准、审批、撤销以及获奖的标志、待遇等都作了规定，该条令适用于全国各级公安机关，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奖励工作则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警务保障”一章中对人民警察执行上级决定和命令，公民和组织对警察执行职务的协助和支持义务，警服、警用标志和警械、证件的管理，经费来源，装备建设，工资福利待遇以及伤残抚恤和优待作了规定。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除应依法建立人民警察内部监督外，还应当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人民警察依法建立督察制度，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质量的监督，公安部颁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加以规范，包括《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如果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给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一章 总 则	(1)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	-----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和范围	(2)
----------------------	-----

第三条 基本要求和宗旨	(2)
-------------------	-----

第四条 活动准则	(2)
----------------	-----

第五条 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2)
-----------------------	-----

第二章 职 权	(2)
---------------	-----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	(2)
-----------------------	-----

第七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权利	(6)
----------------------------	-----

第八条 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的权利	(8)
----------------------------	-----

第九条 盘问、检查的权利	(8)
--------------------	-----

第十条 紧急情况下使用武器的权利	(11)
------------------------	------

第十一条 对严重违法犯罪活动使用警械的权利	(12)
-----------------------------	------

第十二条 刑事强制措施	(14)
-------------------	------

第十三条 优先通行权	(15)
------------------	------

第十四条 对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权利	(16)
------------------------------	------

第十五条 交通管制权	(17)
------------------	------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采取技术侦察措施的职权	(17)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现场管制权	(17)
第十八条	其他机关警察的职权	(17)
第十九条	非工作时间遇有紧急情况应履行职责	(17)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18)
第二十条	基本义务	(18)
第二十一条	救助义务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行为	(20)
第二十三条	按照规定着装等义务	(22)
第四章	组织管理	(23)
第二十四条	组织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管理	(23)
第二十五条	警衔制度	(24)
第二十六条	任职条件	(26)
第二十七条	人民警察的录用	(26)
第二十八条	领导职务任职条件	(26)
第二十九条	教育培训	(26)
第三十条	服务年限和最高任职年龄	(27)
第三十一条	奖励制度	(27)
第五章	警务保障	(29)
第三十二条	上级决定和命令的执行	(29)
第三十三条	拒绝执行超越法定职责的指令	(29)
第三十四条	公民和组织的支持和协助义务	(29)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应受	
	处罚的行为	(30)
第三十六条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的管理	(30)
第三十七条	经费来源	(31)
第三十八条	警察工作所必需的通讯、训练设施和交	
	通及基础设施的建设	(31)

第三十九条	国家加强警察装备的现代化建设	(31)
第四十条	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32)
第四十一条	抚恤和优待	(32)
第六章	执法监督	(36)
第四十二条	接受人民检察院和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	(36)
第四十三条	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	(37)
第四十四条	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40)
第四十五条	办案过程中的回避	(40)
第四十六条	公民或组织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权	(41)
第四十七条	内部督察制度	(4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42)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分	(42)
第四十九条	违规使用武器、警械的责任	(44)
第五十条	损害赔偿	(45)
第八章	附 则	(49)
第五十一条	武装警察部队的任务	(49)
第五十二条	施行日期	(49)

(741) 配套法规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2006年11月13日)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1992年7月1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996年1月16日)	(6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67)
(2003年7月24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	(75)
(2001年11月26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83)
(2000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97)
(2005年8月28日)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120)
(1997年6月20日)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123)
(2001年1月2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32)
(1999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38)
(1994年5月12日)	
附 录	

公安部现行有效规章目录	(147)
-------------------	-------

(20)	网杀服管总规关治安公 (日 11 月 11 年 2005)
(23)	网杀循警察程列人国时共人华中 (日 1 月 1 年 2001)
(25)	网杀器先网制程出列察警列人国时共人华中 (日 11 月 1 年 2001)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担任【国家法律规定的警察】 第二章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担任，国家法律规定的警察，国家法律
规定的警察，国家法律规定的警察，国家法律规定的警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 权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五章 警务保障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 权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五章 警务保障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的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和范围】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三条 【基本要求和宗旨】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活动准则】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

第五条 【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注解

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指在管辖范围内公安机关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如不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将受到纪律乃至法律的追究。本条对人民警察的职责作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列举了13项职责,最后一项作为概括性条款,是考虑到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警察可能还应履行更多新的职责。这里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两种,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配套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公安

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公安部关于公安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取保候审保证金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强制戒毒办法》；《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港口治安管理条例》；《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收容教养所管理办法》；《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04)；《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

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公安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关于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工作的意见》；《公安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通知》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管制刀具认定标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六)《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条例》；《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暂住证申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十)《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